

ICS 13.030  
CCS Z 60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 5882—2023

## 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3 - 11 - 15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静、孙文超、王宏亮、康媛媛、李琴、张卓、柳亚飞、马翠萍、王海燕、王月锋、李橙、孙明东、霍然、田在锋、郑冰冰。

本文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1日批准。

本文件于2023年11月15日首次发布，自2024年01月01日实施。



# 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北省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河北省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以及蓟运河流域唐山市和承德市部分、辽河流域承德市部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五项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上述五项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管理执行DB13/ 217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 HJ 200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DB13/ 2171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来源：DB13/ 2795-2018, 3.2]

## 3.2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DB13/ 2795-2018, 3.3]

##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GB 18918-2002, 3.2]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控制要求

4.1.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改、扩）建设规模 $\geq 10000\text{m}^3/\text{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A类限值，新（改、扩）建设规模 $< 10000\text{m}^3/\text{d}$ 且 $\geq 1000\text{m}^3/\text{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B类限值，其他新（改、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C类限值。GB 3838中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GB 3097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

4.1.2 自2027年1月1日起，排入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干流和唐山市滦河、陡河干流设计规模 $\geq 10000\text{m}^3/\text{d}$ 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A类限值；排入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干流和唐山市滦河、陡河干流设计规模 $< 10000\text{m}^3/\text{d}$ 且 $\geq 1000\text{m}^3/\text{d}$ 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B类限值；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B类限值；其他现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中C类限值。

4.1.3 当排污单位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作为排放监控点位，且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本文件表1规定：

- 排污单位排放口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排污单位与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单位相同，或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明确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超标时的责任主体为排污单位；
- 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及相关监测设施设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应符合HJ 2005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表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A类限值	B类限值	C类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30	40	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6	10	10
3	氨氮（NH <sub>3</sub> -N） <sup>a</sup>	1.5（2.5） <sup>b</sup>	2.0（3.5） <sup>b</sup>	5（8） <sup>b</sup>
4	总氮（TN，以N计） <sup>a</sup>	15	15	15
5	总磷（TP，以P计）	0.3	0.4	0.5

<sup>a</sup>纯碱工业氨氮、总氮排放限值执行GB 8978二级标准。

<sup>b</su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限值。

## 4.2 其他要求

- 4.2.1 国家排放标准或相关地方排放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 4.2.2 流域范围详见附录 A。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名单详见附录 B。
- 4.2.3 有特殊需求的地区可提出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

## 5 监测要求

- 5.1 水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在排污单位总排放口，并按照 GB 15562.1 规定设置排放口标志。
- 5.2 满足 4.1.3 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参照排放单位污水总排放口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 5.3 水污染物的监测应按 HJ 91.1 有关规定执行。
- 5.4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HJ 819、HJ 1083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 5.5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要求，应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5.6 水污染物的分析测定应按照表 2 所列分析方法的适用范围，选择适宜的测定方法。
- 5.7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2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3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4	总磷 (TP,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总氮 (TN,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 6 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 录 A  
(规范性)  
流域范围划分

表A.1 流域范围划分

所属流域	区域划分
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	<p>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闪电河乡、长梁乡、大二号回族乡、二道渠乡）</p> <p>承德市：承德县、隆化县、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宽城县、平泉市（平泉镇、杨树岭镇、七沟镇、小寺沟镇、党坝镇、卧龙镇、南五十家子镇、梓楞镇、平北镇、青河镇、王土房乡、道虎沟乡）、围场县（围场镇、四合永镇、棋盘山镇、半截塔镇、腰站镇、龙头山镇、御道口镇、城子镇、道坝子乡、黄土坎乡、四道沟乡、蓝旗卡伦乡、银窝沟乡、大唤起乡、哈里哈乡、下伙房乡、燕格柏乡、牌楼乡、老窝铺乡、石桌子乡、大头山乡、南山嘴乡、西龙头乡）、兴隆县（兴隆镇、半壁山镇、平安堡镇、北营房镇、蓝旗营镇、雾灵山镇、李家营镇、大杖子镇、三道河镇、大水泉镇、蘑菇峪镇、南天门满族乡、安子岭乡）、丰宁满族自治县（王营乡、草原乡、万胜永乡、四岔口乡、外沟门乡、苏家店乡、大滩镇、鱼儿山镇、选将营乡、西官营乡、北头营乡、凤山镇、波罗诺镇）、滦平县（滦平镇、中兴路街道、长山峪镇、大屯镇、西沟满族乡、张百湾镇、付营子镇、金沟屯镇、红旗镇、小营镇）</p> <p>唐山市：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迁安市、滦州市、迁西县（栗乡街道、兴城镇、金厂峪镇、洒河桥镇、太平寨镇、罗家屯镇、东荒峪镇、三屯营镇、滦阳镇、汉儿庄镇、白庙子镇、上营镇、渔户寨乡、旧城乡、尹庄乡）、丰润区（太平路街道、王官营镇、银城铺镇、常庄镇、姜家营乡、刘家营乡）、丰南区（小集镇、黄各庄镇、西葛镇、大新庄镇、钱营镇、王兰庄镇、柳树瞿镇、黑沿子镇、大齐各庄镇、尖字沽乡）</p> <p>秦皇岛市全域</p>
辽河流域	<p>承德市：围场县（姜家店乡、三义水乡、山湾子乡、宝元栈乡、新拨镇、张家湾乡、广发永乡、育太和乡、郭家湾乡、朝阳湾镇、杨家湾乡、朝阳地镇、克勒沟镇、新地乡）、平泉市（柳溪镇、七家岱满族乡、北五十家子镇、黄土梁子镇、榆树林子镇、茅兰沟满族蒙古族乡、台头山镇）</p>
蓟运河流域	<p>承德市：兴隆县（陡子峪乡、青松岭镇、挂兰峪镇、八卦岭满族乡、孤山子镇）</p> <p>唐山市：路南区、玉田县、遵化市、汉沽管理区、芦台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迁西县（新集镇、新庄子镇、东莲花院镇）、丰润区（燕山路街道、浭阳街道、丰润镇、任各庄镇、左家坞镇、泉河头镇、火石营镇、新军屯镇、小张各庄镇、丰登坞镇、李钊庄镇、白官屯镇、石各庄镇、沙流河镇、七树庄镇、杨官林镇、欢喜庄乡）、丰南区（青年路街道、胥各庄镇、唐坊镇、岔河镇、南孙庄乡、东田庄乡）</p>

附 录 B  
(规范性)  
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名单

表B.1 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名单

地市	河流名称
秦皇岛市	饮马河、小黄河、人造河、洋河、戴河、汤河、新开河、石河、潮河、东沙河、排洪河、七里海、前道西河、沙河、归提寨河、小潮河、小汤河、新河、滦河